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文件

飞院发〔2020〕93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教学科研 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促进学院更加广泛地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经学院2020年第七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0年6月29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民航局关于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20〕3号)要求,进一步促进学院更加广泛地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引领国际民航业发展的创新能力,根据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对外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不断完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

教学科研人员是指学院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学院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的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不包括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

第三条 学院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的审核工作,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

行学术交流任务的审批工作。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任务给予必要指导。

第四条 必须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院党委指导监督学院外事工作，统领机制建设，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条 学院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要着眼国家发展大局和民航实际需要，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实现国际协同创新，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薄弱和空白学科建设，培养造就人才，提升学院在教育科研领域的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六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要科学制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年度计划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管理，并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学院国际合作部备案，由学院国际合作部按照学院外事管理规定上报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需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提前申报。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应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按照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试行)》(飞院发〔2020〕94号)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学院国际合作部应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九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按以下程序申请,经民航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一)填写《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持普通护照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任务申请二级单位审核,并提出意见;

(三)组织人事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

(四)出国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

(五)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第十条 学院财务处和国际合作部要切实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由学院财务处和国际合作部实行联合审核。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根据资金来源,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等要按规定公示,接受监督。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批,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学院各二级单位要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

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出国团组回国后，应于1个月内将出国报告由团长签报学院国际合作部，并在学院内网系统予以公布，报告内容应包括任务执行情况、团组外事纪律情况、主要成果、主要收获以及工作建议等。

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保密纪律，注意移动电子设备等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学院各二级单位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学院各二级单位纪律监察机构要负起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国际合作部应会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进行联合检查。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将报请学院批准后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试行）》（飞院发〔2020〕94号）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赴香港、澳门访问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与赴台湾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的，执行国

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原则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持普通护照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任务申请表

附件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持普通护照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申请表

批件号	民航际出批字（2020）号
出国任务	执行 XX 任务
出国人员名单	团长： 团员：
出访国家/城市	
在外停留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 天
申请单位	
普照公派理由	
所在单位意见	
组织人事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出国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团长：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